关于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0 大唐 Y5 债券代码: 175389.SH 债券简称: 20 大唐 Y3 债券代码: 175229.SH 债券简称: 20 大唐 Y1 债券代码: 175008.SH 债券简称: 19 大唐 Y8 债券代码: 155882.SH 债券简称: 19 大唐 Y6 债券代码: 155622.SH 债券简称: 19 大唐 Y4 债券代码: 155921.SH 债券简称: 19 大唐 Y2 债券代码: 15594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 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 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 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6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已发行7期,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票面利 率
1	20 大唐 Y5	2020-11-12	2023-11-12	45	3+N	4.12
2	20 大唐 Y3	2020-10-14	2023-10-14	40	3+N	4.38
3	20 大唐 Y1	2020-08-25	2023-08-25	35	3+N	3.84
4	19 大唐 Y8	2019-09-25	2024-09-25	25	5+N	4.2
5	19 大唐 Y6	2019-08-22	2024-08-22	30	5+N	4.07
6	19 大唐 Y4	2019-06-10	2024-06-10	15	5+N	4.58
7	19 大唐 Y2	2019-04-12	2024-04-12	9	5+N	4.78

二、 重大事项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近日公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国资任字(2023)21号)文件,聘任黄永达、王守东、陈建华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任期至2026年2月。同时,张国发、李定成、杨海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决定,因年龄原因,时家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退休。根据公司任免通知(大唐集团任〔2023〕35号),因年龄原因, 王万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退休。

上述职务任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二)新任董事基本情况

黄永达同志简历:

黄永达,出生于 1957 年 11 月。曾任能源部经济调节司副处长,电力工业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处长、副司长,综合司副司长兼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资产经营部副主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司副司长,江西省电力公司(局)总经理(局长)、党组书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组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公司外部董事。

王守东同志简历:

王守东,出生于 1961 年 10 月,历任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组织处处长、人事处处长、组织人事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部长,中国科协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外部董事。

陈建华同志简历:

陈建华,出生于1960年5月,历任青岛发电厂厂长,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公司外部董事。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ひる年与